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運用與管理 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地 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沈副署長哲芳 記錄：陳文俊

出席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本署甄選組、管理組

列席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因應家庭因素役男在管理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及維護役男之權益，請消防署、警政署針對家庭因素役男之運用管理及相關規範辦理管理人員研習，以利

各服勤單位處所遵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年12月26日本署召開之「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會議」記錄中已明列：未來大多數的替代役役男將分發至社會、警察、消防等三役別，為避免違反紀律事件發生，請各相關需用機關務必要確實督促服勤單位落實役男管理工作。尤其是83年次以後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分發到警、消等單位後，將與現有管理機制有所差異。為預先妥適因應，惠請警政署、消防署能儘速規劃辦理替代役管理分區講習，讓所屬各服勤單位（處所）管理人員都能真正明白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規範，以確保役男權益，並嚴肅替代役團體紀律。
- 二、為方便警察、消防單位管理運用，謹整理運用家庭因素役男應行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各服勤單位（處所）遵照辦理要求落實執行，以維護役男權益。
 - 1、分發：家庭因素役男分發，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駛車程離役男住家60分鐘以內可到達之服勤單位（處所）為原則。

- 2、住宿：家庭因素役男採返家住宿，以利照顧家人。服勤單位應適時關心役男返家後之生活狀況，必要時應予家訪。
- 3、服勤時間：家庭因素役男之服勤時間與服勤單位處所之員工上班時間相同為原則(日勤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但役男如有特殊需求，得考量單位勤務特性，經單位長官核准後調整之，並應設置役男簽到退管理機制，以供查考。
- 4、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週休六、日及國定假日為原則。但如因勤務特殊需要亦可採取輪休制，惟應注意不可影響家庭因素役男返家照顧家人之時間。
- 5、上、下班之交通往返，由役男自行負責，比照休假返家，不另發給交通補助費。
- 6、延長服勤（加班）：如有特殊勤務或臨時事故，可延長服勤，所延長之時數，以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家庭因素役男之延長服勤，請比照公務人員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事後應予役男在家補休息。
- 7、專業訓練：家庭因素役男於接受專業訓練期間與役男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之規定相同，應集中住宿於訓練單

位，不得返家住宿。

辦法：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儘速規劃辦理管理人員座談講習，以強化管理工作。

決議：

- 一、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利用常年訓練期間安排相關課程宣達家庭因素役男運用及管理機制。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協調所屬服勤單位，於主管機關訪視相關單位時，能邀集所轄服勤處所替代役管理人員，一併宣達役男運用與管理。
- 三、請承辦單位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時，調訓警政、消防等單位所屬服勤處所替代役管理人員參加研習。

案由二：檢視現行輔助性勤務項目，以符合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之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完成訓練後，依其所服替代役類別之法令規定，執行勤務。是以，無論役男之役期長短，為讓役男熟悉

未來服勤所需之知識與技能，應完成之相關訓練與課程，仍應依規定辦理之。

二、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時間及服勤方式有一定之限制，且專業訓練時間亦可能調整，現有規範之勤務內容將不符實際需要，為避免服勤單位可能不當人力運用並維護役男權益及維持工作效能，須重新律定家庭因素役男之服勤項目。

三、經檢視現有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役男勤務項目，其中經考量可交由家庭因素執行之勤務項目，如列於一覽表（后附）中打「✓」者，請參照。

辦法：請妥適修正後轉頒所屬各服勤單位（處所）照辦。

決議：有關內政部消防役及警察役役男服勤項目，原則上全數予以保留，但請注意分派勤務時應符合輔助性工作
及該服役類別之法令規定。

案由三：107年起配合替代役制度之調整，如何落實警察、
消防機關推動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提請討
論。

說明：

一、本署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自96年起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並陸續函頒「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與「內政部役政署輔導各單位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計畫」，將公益服務納入共同性勤務內容，期望各單位役男在有限的役期裡，參與服務學習自我成長，透過各服勤單位的規劃與執行，讓役男積極投身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信念，為社會多做一點事情。

二、現行辦理方式：

(一) 依現行函頒年度全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執行計畫，各服勤單位(處所)賡續辦理替代役多元公益服務，讓役男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關懷弱勢、服務社會，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二) 為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加為民服務的服役價值，本署已請各服勤單位(處所)配合「農曆春節」、「世界地球日」、「學童暑假」及「世界河川日」等特殊節慶，帶領所屬役男會同社區志工夥伴的力

量，捲起袖子參與「淨灘或淨山」、「社區環境清潔」及「捐血助人」等公益活動，持續發揮服務熱忱，以實際行動展現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之情操。

- (三) 結合社會福利及公益團體服務資源及管道，擴大替代役公益服務能量，近年來各替代役用人單位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及創世、華山等社會福利基金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目前各替代役用人單位與上開基金會全國服務據點已建立聯絡窗口，其合作項目包含支援各基金會辦理大型公益或宣導活動(如每年舉辦寒士吃飽、街友暨獨居長輩、清寒單媽尾牙等活動)，定期協助個案居家服務、送餐等。另外本署亦鼓勵各用人單位就近結合村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發展社區關懷服務網絡。

三、警察役、消防役役男辦理公益服務精進方向：

- (一) 自 107 年起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82 年次以前出生尚未徵集役男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以宗教或家庭因素申請服警察、消防替代役，各服勤單位(處所)應考量結合勤務特性，積極規劃帶領役男參與

更能貼近在地民眾生活的公益活動，例如：警察役、消防役役男協助執行安全維護或消防宣導勤務時（如氣象局急凍預告或消防單位協助裝設防火警報器等），對於社區獨居長者及特定對象予以居家關懷，另利用勤餘時間辦理學童課業輔導、獨居長者送餐等公益服務，讓役男們能夠提供即時的服務和協助。

（二）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以「服務社會、弱勢優先」為服務宗旨，因此，服務對象除一般民眾外，家庭因素役男之家屬亦是需要服務關懷的對象，各服勤單位（處所）可以考量運用具有各類專長役男到府提供服務包括：陪同就醫（復健）、心理諮商、協助家務、關懷陪伴、文書（資訊）處理及陪同用餐等個別化、多元化生活協助，亦使家屬獲得更多溫馨服務的機會，充分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大愛精神。

辦法：為使役男於服役期間能有更多的學習與服務機會，請警察、消防單位依前開說明項規劃辦理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事項。

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轉知所屬各服勤單位(處所)

結合勤務特性，賡續規劃並鼓勵役男參與公益服務，

發揮大愛精神。